

訴 請 人：○○○

法 定 代 理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8 月 15 日廢字第 J94019858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執行取締亂丟菸蒂、亂吐檳榔渣汁勤務，於 94 年 8 月 8 日 15 時 12 分，在本市大安區○○○路○○段○○巷○○號對面花臺上，發現訴願人任意棄置紙屑（菸盒）於地面，有礙環境衛生，乃當場拍照存證，並由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開立 94 年 8 月 8 日北市環罰安字第 X419419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

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交由訴願人當場簽名確認收受。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 94 年 8 月 15 日廢字第 J94019858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1 千 2 百元罰鍰。上開處分書於 94 年 9 月 2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10 月 11 日向

本府提起訴願，10 月 21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法所稱廢棄物，分下列 2 種：一、一般廢棄物：由家戶或其他非事業所產生之垃圾、糞尿、動物屍體等，足以污染環境衛生之固體或液體廢棄物。」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1 千 2 百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三、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第 63 條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執行機關應作為而不作為時，得由上級主管機關為之。」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本局處理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陸、廢棄物清理法

違反法條	第 11 條、第 12 條、第 27 條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普通違規案件（如亂丟煙蒂、亂吐檳榔汁渣、張貼廣告等 ）		
違規情節	違規情節輕微	一般違規情節	違規情節重大
罰鍰上、 下限（新 臺幣）	1,200 元-6,000 元	1,200 元-6,000 元	1,200 元-6,000 元
裁罰基準 (新臺幣)	1,200 元 	3,000 元 	6,000 元

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94 年 8 月 8 日下午，訴願人與○○○（以下簡稱○君）2 人行經處分書所載地點之人行磚道時，○君說想戒菸，故訴願人戲將○君整盒香菸丟棄於人行磚道上。此時突有兩名稽查人員上前取締照相並開具兩張罰單。只因單一事件竟同時對 2 名未成年之在學學生開出罰單，而非勸導，實有違立法原意。

三、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發現訴願人任意棄置紙屑（菸盒）於地面，有礙環境衛生，遂由原處分機關當場開立 94 年 8 月 8 日北市環罰安字第 X419419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交由訴願人當場簽

名確認收受。此有採證照片 1 帖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8767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據以舉發、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單一事件同時對 2 名學生開立罰單乙節，按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前揭收文號第 18767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復略稱：「一、巡查員……於 8 月 8 日 15 時 12 分在本市○○○路○○段○○巷○○號對面執行環保大捕快勤務時，發現行為人○君任意棄置紙屑（煙盒），乃現場拍照存證，掣單舉發。二、如陳情人所言，○君坦承任意棄置紙屑（煙盒），而所謂單一事件同時開立 2 張罰單是因○君友人（○君）為亂丟煙蒂（告發單號 X428308），……」並有採證照片影本附卷佐證，且訴願人於訴願書中亦坦承將菸盒棄置於人行磚道上。另與訴願人同行之○君係因任意丟棄菸蒂而遭告發，此有原處分機關 94 年 8 月 8 日北市環安罰字第 X428308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附卷可稽，其經原處分機關認定之違規行為與訴願人系爭受處罰之違規行為不同，訴願人所訴，顯有誤解，委難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千 2 百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湯德宗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12 月 8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